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至1月22日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3
(三)第 1 次會議-----	4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	7
(二)代表提議案-----	83
(三)臨時動議案-----	93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97
(二)本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99
(三)本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100
(四)本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101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陳秀蘭 賴柄佑 陳秀珍 鍾紫韻

林玉梅 林佳和 陳進光 鍾明秋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彭志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記錄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陳國政 林佳和 陳秀珍 鍾明秋

陳秀蘭 鍾紫韻 林玉梅 賴柄佑

記錄：許慧美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鄉政建設。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賴柄佑 陳進光 陳秀蘭 陳秀珍

鍾明秋 林佳和 林玉梅 鍾紫韻

列席：秘 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彭志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 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

第 4 號民政類

賴代表柄佑提案請鄉公所說明，經主持人陳副主席源發請公所民政課長說明後，主持人宣布休息 10 分鐘，再開會時現場代表 9 人(計有陳副主席源發、賴代表柄佑、鍾代表紫韻、陳代表秀珍、鍾代表明秋、林代表玉梅、林代表佳和、陳代表秀蘭、陳代表進光)。

主持人陳副主席源發說明本案將照案通過，但附帶日後於細部設計時，鄉公所必須通知代表參與設計會議，經主持人徵詢現場代表無意見並同意後，宣布附帶決議照案通過(敲議事槌)。(其他案如議決案)。

(2) 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 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第 1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000 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6 日府原地字第 113013729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請本所依據 112 年度核定金額加成 3%~5%編列(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7 日府原地字第 1120237279 號函)，本所依函示於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編列禁伐補償計畫獎業務費，金額計 1 萬 8,000 元整。惟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結算該項補助，實際核定撥付金額為 2 萬元整(花蓮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6 日府原地字第 1130137294 號函)，差額 2,000 元整於本案函請同意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
- 三、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2 月 12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351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文隆
電話：03-8233200#422
電子信箱：lin6211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137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期款經費撥付分配表 (376550000A_1130137294_ATTACH1.ods)

主旨：為撥付貴所辦理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第二期經費案，請於113年7月23日(二)前檢附收款收據、納入113年度預算證明及檢核一覽表報本府請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委員會113年7月11日原經字第1130034216號函辦理。

二、請公所依下列核定金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報本府請款：

- (一)秀林鄉公所：2,012萬元。
- (二)卓溪鄉公所：1,512萬元。
- (三)萬榮鄉公所：1,212萬元。
- (四)壽豐鄉公所：187萬1,000元。
- (五)光復鄉公所：144萬4,000元。
- (六)富里鄉公所：101萬2,000元。
- (七)豐濱鄉公所：264萬7,762元。
- (八)吉安鄉公所：144萬3,770元。

113/07/16



(九)鳳林鎮公所：19萬6,202元。

(十)玉里鎮公所：45萬4,106元。

(十一)瑞穗鄉公所：6萬536元。

三、隨文檢附經費分配表1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第二期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

執行單位	初審合格 筆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核定面積	核定經費			備註
			業務費	禁伐補償金	合計	
秀林鄉公所	3,335	2,361	120,000	20,000,000	20,120,000	
卓溪鄉公所	2,323	2,068	120,000	15,000,000	15,120,000	已交納入預算證明
萬榮鄉公所	988	1,192	120,000	12,000,000	12,120,000	已交納入預算證明
壽豐鄉公所	214	199	80,000	1,791,000	1,871,000	
光復鄉公所	134	156	40,000	1,404,000	1,444,000	
富里鄉公所	132	108	40,000	972,000	1,012,000	
豐濱鄉公所	117	88	40,000	2,607,762	2,647,762	已交納入預算證明
吉安鄉公所	73	41	20,000	1,423,770	1,443,770	已交納入預算證明
鳳林鎮公所	10	6	20,000	176,202	196,202	
玉里鎮公所	8	3	20,000	434,106	454,106	已交納入預算證明
瑞穗鄉公所	3	3	20,000	40,536	60,536	已交納入預算證明
合計	7,337	6,225	640,000	55,849,376	56,489,376	

*本期撥付部分禁伐補償金。

第 2 號 幼兒園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 學年度第 1 期午餐費及點心費」經費計新臺幣 31 萬 3,632 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4687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367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戴子軒

電話：03-8462860轉257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x3308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2468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50000A_113024687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本縣公立幼兒園113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以下簡稱餐點費）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544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縣公立幼兒園餐點費調整數額所需經費核定補助情形詳如附件，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各公立幼兒園請撥方式分述如下：

- (一)本縣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辦理，免附領據報府辦理請款，由本府依經費核定表逕撥付第1期經費至貴校，請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 (二)國立東華實小附設幼兒園：請於113年12月13日前檢附請款收據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請撥第1期經費。
- (三)各鄉鎮市公所所屬幼兒園：請於113年12月13日前檢附請

電子
文
騎

113

113/12/10



1130019846

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請撥第1期經費。

三、旨案第2期經費俟國教署114年撥付，倘114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教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四、全案經費應於114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竣，並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114年8月29日前免備文檢附經費結報表1式2份逕送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本縣所屬學校請開立繳款書、其餘單位請開立支票繳回。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除外)、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2024/11/24 10:33 文 章
交 換 章

花蓮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收費標準表

編號	縣市	鄉鎮	幼兒園名稱	第1期學費	第2期學費
1	花蓮縣	玉里鎮	大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2	花蓮縣	玉里鎮	中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77,200	277,200
3	花蓮縣	玉里鎮	高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4	花蓮縣	玉里鎮	鯉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5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1,000	231,000
6	花蓮縣	玉里鎮	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7	花蓮縣	玉里鎮	源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8	花蓮縣	玉里鎮	春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9	花蓮縣	玉里鎮	長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10	花蓮縣	光復鄉	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0,150	150,150
11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8,600	138,600
12	花蓮縣	光復鄉	太巴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13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鄉立幼兒園	316,800	316,800
14	花蓮縣	吉安鄉	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4,000	154,000
15	花蓮縣	吉安鄉	仁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76,000	176,000
16	花蓮縣	吉安鄉	宜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9,000	99,000
17	花蓮縣	吉安鄉	南麓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18	花蓮縣	吉安鄉	太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2,000	132,000
19	花蓮縣	吉安鄉	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8,000	198,000
20	花蓮縣	吉安鄉	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87,000	187,000
21	花蓮縣	吉安鄉	光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2,000	132,000
22	花蓮縣	吉安鄉	吉安鄉立幼兒園	730,884	730,884
23	花蓮縣	秀林鄉	銅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24	花蓮縣	秀林鄉	三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25	花蓮縣	秀林鄉	文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26	花蓮縣	秀林鄉	崇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27	花蓮縣	秀林鄉	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28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鄉立幼兒園(含分班)	30,600	30,600
29	花蓮縣	卓溪鄉	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30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31	花蓮縣	卓溪鄉	立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32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33	花蓮縣	卓溪鄉	太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3,900	53,900
34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35	花蓮縣	卓溪鄉	古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36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37	花蓮縣	花蓮市	中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09,000	209,000
38	花蓮縣	花蓮市	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2,000	132,000
39	花蓮縣	花蓮市	信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0	花蓮縣	花蓮市	明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8,000	198,000
41	花蓮縣	花蓮市	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8,000	198,000
42	花蓮縣	花蓮市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2,000	132,000
43	花蓮縣	花蓮市	錦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2,000	132,000
44	花蓮縣	花蓮市	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5	花蓮縣	花蓮市	北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6	花蓮縣	花蓮市	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7	花蓮縣	花蓮市	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48	花蓮縣	花蓮市	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0	462,000
49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市立幼兒園	2,010,096	2,010,096
50	花蓮縣	花蓮市	明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2,000	242,000
51	花蓮縣	富里鄉	東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3,200	123,200
52	花蓮縣	富里鄉	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3,200	123,200
53	花蓮縣	富里鄉	學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54	花蓮縣	新城鄉	康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6,000	66,000
55	花蓮縣	新城鄉	北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2,000	242,000
56	花蓮縣	新城鄉	新城鄉立幼兒園	765,600	765,600
57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鄉立幼兒園	313,632	313,632
58	花蓮縣	瑞穗鄉	奇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59	花蓮縣	萬榮鄉	西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60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鄉立幼兒園(含分班)	492,096	492,096
61	花蓮縣	壽豐鄉	水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62	花蓮縣	壽豐鄉	志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63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3,200	123,200
64	花蓮縣	壽豐鄉	豐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8,600	138,600
65	花蓮縣	鳳林鎮	大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66	花蓮縣	鳳林鎮	長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67	花蓮縣	鳳林鎮	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68	花蓮縣	鳳林鎮	鳳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3,200	123,200
69	花蓮縣	鳳林鎮	杜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2,400	92,400
70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6,200	46,200
經費合計				12,031,358	12,031,358

瑞穗幼兒園

← 313,632 元

第 3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內政部補助「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瑞穗鄉瑞穗車站周邊道路及人行道改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2,097 萬 4,000 元，本所配合款 399 萬 6,000 元，經費共計新臺幣 2,497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土字第 113024262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2 月 24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399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匡仁
電話：03-8221684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kuang08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30242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 (376550000A_113024262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24262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242626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定案件請依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113年10月23日國署工字第1131172115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

113/12/12



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各單位配合。

四、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

「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單位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請貴單位提送修正計畫，報府憑辦。

（六）貴單位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

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

五、請貴單位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六、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單位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

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本府獲核定之「整體
規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
行評估提案。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
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第4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客家委員會補助本鄉辦理「休閒共融客滿書香：瑞穗鄉立圖書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計新臺幣 2,794 萬 1,400 元及本所配合款 454 萬 8,600 元，總經費 3,249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1 日府客文字第 113024256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2 月 25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406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附帶日後於細部設計時，鄉公所必須通知代表參與設計會議，經主持人徵詢現場代表無意見並同意後，宣布附帶決議照案通過(敲議事槌)。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彥翔

電話：03-8527843分機115

電子信箱：jechi64012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3024256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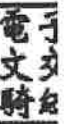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242565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242565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242565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30242565_ATTACH4.odt)



主旨：為貴所辦理「休閒共融客滿書香:瑞穗鄉立圖書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業經客家委員會核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2月4日客會產字第1130008996號函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客家委員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依客家委員會副本函諒達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至該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該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113/12/12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貴所於修正計畫書獲客家委員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本府初審後，再轉送該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該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五)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客家委員會補助金額。

(六)請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該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客家委員會在地委員參加，倘該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該會。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休閒共融客滿書香:瑞穗鄉立圖書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花蓮縣 瑞穗鄉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2,794.14
合計				2,794.14	

**休閒共融客滿書香:瑞穗鄉立圖書館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基本資料表**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申請單位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瑞穗鄉公所
管理單位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瑞穗鄉公所
執行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2 月起至 115 年 9 月止
規劃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9 月止
工程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10 月起至 115 年 9 月止
實施範圍	1.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5鄰中山路二段377號(瑞穗鄉圖書館)
計畫目標	1. 建構安全、舒適、現代化之在地優質客庄圖書館 2. 推動本館成為客庄文化發電機，醞釀在地客家瑞穗學 3. 串連周邊場域，捲動社區與相關夥伴，以客家文化力推動在地發展
工作項目	1. 圖書館整建工程 (1) 屋頂防水改善 (2) 老舊鐵皮及攀岩設備拆除 (3) 消防改善工程 (4) 各類文書執照處理送審及審查費用 2. 圖書館空間優化工程 (1) 門窗改善工程 (2) 室內外牆面地面及天花板改善 (3) 廁所整修工程 (4) 燈光照明優化施作 (5) 性別友善措施：無性別廁所整修 (6) 地下室排風設施 (7) 聲響區隔工程(書架增設) (8) 其他優化工程 3. 其他 (1) 結構修復及補強工程 (2) 增設戶外閱讀空間

計畫效益	1. 質化效益					
	(1) 打造在地客庄圖書館，提供優質閱讀環境，推動閱讀風氣與閱讀文化					
	(2) 以圖書館為核心，醞釀在地客家文化力，形塑認同感與凝聚力，推動客家文化發展					
	(3) 增加鄉內閱讀、文化風氣，讓在地居民、親子有充實自我能量之處所					
	2. 量化效益					
	評估指標(請依填報說明填寫)			量化效益(單位)		
	指定指標	增加綠地面積				
		增加廣場面積				
		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				
		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				
		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				
		增加商業空間面積				
		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			110m ²	
		街道清整長度				
		使用人次/年			12,000人次	
		自償率				
		創造就業人數				
增加周邊經濟產值						
自訂指標						
計畫總經費 (萬元)	規劃或勞務經費		400.47萬元			
	工程經費		2,848.53萬元			
經費來源 (萬元)	地方政府自籌款 (14%)		客委會補助款 (86%)		合計	
	454.86萬(14%)		2,794.14萬(86%)		3,249萬(100%)	
地方主管 機關承辦人	廖彥翔	單位	客家事務處文 化保存科	電話	03-852-7843#131	
		職稱	專員	傳真	03-852-7873	
E-mail	jechi640120@gmail.com			手機		
申請單位	楊慧君	單位	民政課	電話	038872222	

第 5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 年度防汛、搶險演習」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水利行政-水利行政-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2 日府建水字第 113023909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2 月 25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407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凱文

電話：03-8224127

電子信箱：ea00101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30239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114年度防汛演習手冊書面評核表
(376550000A_113023909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239098_ATTACH2.pdf)

主旨：為本府辦理「114年度防汛、搶險演習」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19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管河川者，並應通知當地河川局派員指導。」規定辦理。

二、另請貴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予以修正訂定「114年度○○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後，請一併於114年3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保全計畫函報時程已納入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分項目，且各公所防汛、搶險演習手冊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書面評核表增列「當年度高積淹水調查表」項目，本府業已113年6月26日府建水字第1130095399號函周知。

113/12/13



三、本年度計畫補助全縣13鄉（鎮、市）公所各30萬元整辦理
防汛演習，請依法定程序納入預算。請各公所於執行演習
完竣後，以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核銷結
案。

四、隨函檢附「114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114年
度防汛演習手冊書面評核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



第 6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6 萬 9,031 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3 日府原地字第 1130248974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148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2 月 25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40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龍在

電話：(03) 8233200#402

電子信箱：g422248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248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24897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24897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248974_ATTACH3.ods)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
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
所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11日原民土字第1130061481
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請各公所檢具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
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3年度旨揭計
畫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支用情形表(檢附前開表格式如
附件)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府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
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4年度經費。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
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
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
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電 2024/12/13 文
交 換 章

113/12/13



11300201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61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113L00P007065_1130061481_113D2026868-01.odt、
113L00P007065_1130061481_113D2026869-01.ods、
113L00P007065_1130061481_113D2026870-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
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府依補助金
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3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支用情形表（檢附前開表格式如附件）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4年度經費。另賸餘款未超過新臺幣5萬元者，該



花府

113/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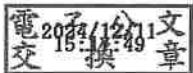
1130248974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但單一公所經費或計畫執行成果執行率0%，仍須繳回該公所全額補助款。

三、旨揭計畫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即臺東縣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信義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瑪家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牡丹鄉公所等8單位，分2期撥款，撥款方式採第1期撥付經費90%，第2期賸餘經費俟業務核定筆數執行率達50%再行撥付；其他補助經費未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受補助單位則採一次撥付。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壹、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配合機關：各級地政機關

貳、現況概述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利原住民保留地資源開發利用與土地規劃管理，前於 84 年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經完成有「地籍資料、土地權屬、土地利用現況」等主要項目調查，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作為研訂開發與策略之參考，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亟待由直轄市及縣政府督同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輔導原住民辦理完成，以確保其土地權益，特定本計畫執行。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案，業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3861 號令公布，刪除原住民需設定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

參、計畫目標

一、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並由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分配工作。

二、補助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僱用協辦原住民

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代書證件及建檔異動等業務，以解決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早日完成原住民權利回復之工作。

- 三、舉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研習，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各級主管及主辦人員熟練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審查專業知能，及服務理念、工作方法、熟諳基本法令觀念、素養與為民服務。
- 四、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補助各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各種集會廣為意見交流，俾使原住民知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資訊及法令，並補助辦理相關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冀望原住民愛惜土地。
- 五、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由各直轄市、縣政府及公所調查、辦理，並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消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糾紛，整理土地地籍權屬，合理開發及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 六、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異動更新工作，請各直轄市、縣政府督導各公所上網更新資料，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租使用管理、土地權利終止拋棄及上線申辦各項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肆、計畫範圍

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內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新竹縣等 8 縣轄內烏來區等 30 個山地鄉（區）、25 個平地鄉（鎮、市）及車城鄉。

伍、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地點	工作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執行單位	備註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原住民保留地內新北市等4個直轄市、新竹縣等8縣所轄30個山地鄉(區)、25個平地鄉(鎮、市)及車城鄉	1. 輔導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權利回復之分配業務。 2.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3.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補助各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村(里)民大會或各種集會活動辦理意見交流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資訊及法令，並補助辦理相關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 4. 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 5. 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各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33,663	新北市等4個直轄市政府、新竹縣等8個縣政府及烏來區等56個鄉(鎮、市、區)公所	
總計			33,663		

陸、經費籌應：

經費來源	預算經費		各季分配百分比(%)					備註
	金額 (千元)	分擔率 (%)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33,663	100	20	50	30	0	100	
總計	33,663	100	20	50	30	0	100	

柒、計畫進度：自民國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 作 項 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備註
一、輔導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之薪資，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					
四、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	20	30	40	10	第 4 季至 10 月底
五、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並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及採購硬體設備及軟體更新作業。					
累計進度	20	50	90	100	

捌、實施方法

一、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登記方面

- (一) 對於未辦理登記使用或租用手續土地，分村(里)分期通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處理，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計畫。
- (二) 經登記耕作權、農育權及地上權之土地，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計畫，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會同耕作權人、農育權人及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

- (一)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以解決原住民鄉之人力不足及原住民土地權利之維護問題。
- (二)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執行月報表函報直轄市、縣政府，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業務執行月報表彙整後函報本會。
- (三) 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應按季填報工作紀錄表，由直轄市、縣政府彙整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紀錄表，於當季結束後次月 20 日前提送本會。

三、加強意見交流教育訓練

- (一) 對象：
 - 1、一般民眾及村(里、鄰)長。
 - 2、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有關工作人員。
- (二) 意見交流內容：
 - 1、與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相關之法令規章。
 - 2、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規定與申辦流程等事項。
- (三) 意見交流方式：
 - 1、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村(里)民大會或各種集會活動辦理意見交流，俾使原住民保留地各權利人周知土地權益。
 - 2、補助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承辦地政等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講習、研討。
- (四) 提報執行成果：

年度終了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循程序將本(114)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後，由各直轄市政府、縣

政府作成該縣（市）執行成果表，並於次（115）年2月前函送本會。

四、複丈分割地籍整理

- （一）調查：各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轄區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擬定計畫送本會。
- （二）審查：由本會依據各直轄市政府、縣政府陳報之計畫一一詳加審查。
- （三）核定：辦理分割之土地，補助經費由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直轄市、縣政府辦理。
- （四）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事宜。

五、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異動

- （一）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電腦機房安全維護。
- （二）網路連線作業及資訊系統使用者管理：建立連線架構，審查帳號申請人資料並核發使用權限，申請人需填寫資料保密切結書。
- （三）系統資料庫運作維護、異動更新、資料備援、上線輔導諮詢及教育訓練：本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操作介面業務功能項目繁多，加諸各機關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又交接不全，需長期持續提供系統上線之輔導與諮詢服務，以利推動各單位使用與操作。
- （四）各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線上作業：包含「所有權移轉管理」、「租使用管理」、「土地權利終止/拋棄」、「政府撥用管理」、「帳號管理」、「土地標示異動管理」、「土地現況調查管理」、「申請人管理」、「國有土地管理」、「補辦增劃編查詢」及「租金管理」等功能模組。均應進行線上作業，各項申請案件，從鄉（鎮、市、區）公所收件開始即進行線上作業，建立每一筆申請資料，配合人工審核手續，可達到有效控管每一筆申請案件，查詢作業流程狀況，可加強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更精確、更有效之管理。
- （五）透過本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檢核各直轄市、縣政府需釐正問題，詳細問題清單並置於系統內，請各直轄市、縣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列印各項問題清單，協助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認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逐筆查明處理，以釐正各筆土地地籍資料。
- （六）本會督導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檢核釐正作業，並得邀集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召開釐正處理作

業檢討會議，並於年終土地業務檢討會時提出報告資料，作為下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參考。

(七) 辦理各類需釐正問題，說明如下：

A1：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庫經鄉(鎮、市、區)公所確定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地政司未註記。

A2：管理機關可能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等多個不同的中文名稱，統一編號也有不一致的情形。

A5-1：部分土地所有權已移轉給原住民但仍有他項權利人之情形時，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為同一人。

A7：管理機關為空值但鄉(鎮、市、區)公所確認其為原住民保留地。

A8：所有權人為原住民，但管理機關可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A9：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或統一編號非為 20082444。

B1-2：租使用人與他項權利人同時存在。

B6：同一筆土地無現況資料。

玖、預期效益

一、為保障原住民生計，辦理土地分配、權利回復等事宜。

二、解決原住民申請受配國有土地之糾紛，消弭土地分配不公情形，確立土地地籍權屬，早日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

三、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內國有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實掌握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及開發利用資源。

四、經由協辦臨時人員之協助早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業務。

五、建立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正確性，有效提昇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效率，加速回復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確立土地權屬，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利用；維護本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軟硬體正常使用，辦理連線作業即時更新資料，並有效運用系統資料庫，查詢及通知民眾提出申請，以加速作業效率；輔助原住民保留地統計資訊的結構分析工作，將統計資料加以篩選、分類、彙總產生實體資料，提供使用者依不同的分析資料，找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的重點，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

拾、預算經費分配明細表

預算項目	所有權移轉 登記補助款 及資訊系統 資料維護異 動更新經費 等業務費 (附表 1)	僱用原住民保 留地地政業務 管理臨時人員 (土登人員)經 費 (附表 2)	原住民族土 地政策法令 意見交流教 育訓練經費 (附表 3)	複丈分割地 籍整理經費	總 計
經費(元)	1,805,977	25,050,018 (人事費 24,954,018 ; 業務費 96,000)	1,218,850	3,000,000	31,074,845 (不含複丈分 割為 28,074,845)

本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 一、補助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費，暨補助辦理更新校對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直轄市政府、縣政府作業辦公費每筆補助 10 元，鄉（鎮、市、區）公所作業辦公費每筆補助 20 元，登記書狀費每筆補助 80 元，旅運費補助 19,200 元(含土登人員)或補助 9,600 元（僅承辦人）。
- 二、補助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計 55 人：
 - (一) 補助薪資及勞保負擔金及年終獎金，每月薪資為 3 萬 2,450 元，如有族語認證，另加計薪資。(人事費)
 - (二) 為配合辦理本會族語認證獎勵措施，於各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人事費中編列土登人員專業加給費用，請依下列標準支給：(人事費)
 - (1) 中高級：每月加薪 2,000 元。
 - (2) 高級：每月加薪 2,500 元。
 - (3) 優級：每月加薪 3,000 元。
 - (三) 補助意外險 2,000 元/年（業務費）。
 - (四) 另因用人需求單位及雇主為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後續如衍生例如資遣費等其他法定支出，應自行支應。
- 三、為鼓勵鄉（鎮、市、區）公所成立土地管理所，專辦土地業務，如有提報相關經費需求，得酌增業務費。
- 四、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地籍資料更新業務、編印相關地政法令、規定，意見交流講習會及一般事務費。
- 五、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土地分配專案補助款。
- 六、有關加強意見交流教育訓練補助款，教育觀摩經費不予補助，且不得購買紀念品。
- 七、補助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費用，依分割後筆數或鑑界筆數每筆補助業務費 200 元，分割費及鑑界費依 112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土地複丈費

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附表 1：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辦理。

(一)土地分割複丈費：基本費+施測費 500 元×線段數。

(二)土地鑑界複丈費：基本費+施測費 1,000 元×單位數(每 5 個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為單位，不足 5 個點，以 5 個點計)。

基本費		
每筆地號面積	土地分割複丈(分割前)	土地鑑界複丈
未滿 200 m ²	1,500 元	2,500 元
200~1,000 m ²	2,000 元	3,000 元
1,000~10,000 m ²	2,500 元	3,500 元
10,000 m ² 以上	3,000 元	4,000 元

八、參酌各單位成果報告。

九、核定計畫經費確實依照研提計畫執行，但因故未能依原定計畫執行而有剩餘經費者，得視實際需求支用於補助金額內調整運用(例如：人事費用如有剩餘，得依實際需求支用於業務費)。

十、補助款賸餘未超過 5 萬元者，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但單一公所經費或計畫執行成果執行率 0%，仍須繳回該公所全額補助款。

拾壹、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各級工作人員辦理績效，除依執行情形成果作為考核依據外，本會得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抽查，並列入考核成績計算。

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所有 權移轉登記補助 款及資訊系統資 料維護異動更新 經費等業務費 (附 表1)	2.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計畫僅 用地政業務管理 臨時人員經費 (附表2)	3. 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 流教育訓練經費 (附表3)	合計	備註
合計		1,805,977	25,050,018	1,218,850	28,074,845	總計48名
宜蘭縣		44,750	517,631	44,700	607,081	共補助1名
	宜蘭縣政府	1,450		4,800	6,250	
	南澳鄉公所	17,100		25,900	43,000	
	大同鄉公所	26,200	517,631	14,000	557,831	補助1名人力
新北市		15,600	-		15,600	
	新北市政府					
	烏來區公所	15,600			15,600	
桃園市		122,800	517,631	57,200	697,631	共補助1名
	桃園市政府	13,600		35,000	48,600	
	復興區公所	109,200	517,631	22,200	649,031	補助1名人力
新竹縣		148,517	1,035,262	11,100	1,194,879	共補助2名
	新竹縣政府	15,100			15,100	
	尖石鄉公所	94,217	517,631	7,400	619,248	補助1名人力
	五峰鄉公所	39,200	517,631	3,700	560,531	補助1名人力
苗栗縣		61,310	517,631	53,300	632,241	共補助1名
	苗栗縣政府	10,810		6,000	16,810	
	泰安鄉公所	25,200	517,631	29,600	572,431	補助1名人力
	南庄鄉公所	15,600		14,000	29,600	
	獅潭鄉公所	9,700		3,700	13,400	
臺中市		64,330	1,035,262	18,500	1,118,092	共補助2名
	臺中市政府	12,830			12,830	
	和平區公所	51,500	1,035,262	18,500	1,105,262	補助2名人力
南投縣		155,800	2,588,155	40,300	2,784,255	共補助5名
	南投縣政府	25,400	517,631	7,000	550,031	補助1名人力
	仁愛鄉公所	99,200	1,035,262	25,900	1,160,362	補助2名人力
	信義鄉公所	31,200	1,035,262	7,400	1,073,862	補助2名人力
嘉義縣		36,500	517,631	26,400	580,531	共補助1名
	嘉義縣政府	10,300			10,300	
	阿里山鄉公所	26,200	517,631	26,400	570,231	補助1名人力
高雄市		150,850	1,593,639	94,100	1,838,589	共補助3名
	高雄市政府	11,750		20,000	31,750	
	那瑪夏區公所	27,200	517,631	24,300	569,131	補助1名人力
	桃源區公所	55,700	517,631	35,000	608,331	補助1名人力
	茂林區公所	56,200	558,377	14,800	629,377	補助1名人力
屏東縣		307,250	6,333,810	251,800	6,892,860	共補助12名
	屏東縣政府	30,550	517,631	17,000	565,181	補助1名人力
	來義鄉公所	39,200	1,076,008	25,900	1,141,108	補助2名人力
	泰武鄉公所	15,600		25,900	41,500	
	瑪家鄉公所	31,200	1,076,008	29,600	1,136,808	補助2名人力
	三地門鄉公所	31,200	1,076,008	35,000	1,142,208	補助2名人力
	霧臺鄉公所	25,200	517,631	29,600	572,431	補助1名人力
	獅子鄉公所	34,200	517,631	29,600	581,431	補助1名人力
	春日鄉公所	37,200	517,631	25,900	580,731	補助1名人力
	牡丹鄉公所	34,200	1,035,262	25,900	1,095,362	補助2名人力
	車城鄉公所	10,100			10,100	
	滿州鄉公所	18,600		7,400	26,000	
臺東縣		393,350	6,211,572	392,300	6,997,222	共補助12名
	臺東縣政府	39,250	1,035,262	29,000	1,103,512	補助2名人力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所有 權移轉登記補助 款及資訊系統資 料維護異動更新 經費等業務費 (附 表1)	2.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計畫僱 用地政業務管理 臨時人員經費 (附表2)	3. 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法令意見交 流教育訓練經費 (附表3)	合計	備註
	臺東市公所	19,200		18,500	37,700	
	卑南鄉公所	19,200	517,631	18,500	555,331	補助1名人力
	金峰鄉公所	26,200	517,631	18,500	562,331	補助1名人力
	太麻里鄉公所	29,200	517,631	33,300	580,131	補助1名人力
	達仁鄉公所	25,200	517,631	21,000	563,831	補助1名人力
	大武鄉公所	26,200	517,631	18,500	562,331	補助1名人力
	關山鎮公所	19,600		22,200	41,800	
	海端鄉公所	26,200	517,631	19,600	563,431	補助1名人力
	延平鄉公所	25,700	517,631	18,500	561,831	補助1名人力
	蘭嶼鄉公所	29,200	517,631	14,800	561,631	補助1名人力
	池上鄉公所	18,100		22,200	40,300	
	長濱鄉公所	26,700	517,631	38,500	582,831	補助1名人力
	成功鎮公所	31,200	517,631	42,000	590,831	補助1名人力
	東河鄉公所	16,600		35,000	51,600	
	鹿野鄉公所	15,600		22,200	37,800	
花蓮縣		304,920	4,181,794	229,150	4,715,864	共補助8名
	花蓮縣政府	27,720	517,631	28,800	574,151	補助1名人力
	花蓮市公所	10,100		3,700	13,800	
	秀林鄉公所	31,200	558,377	7,400	596,977	補助1名人力
	新城鄉公所	9,800		6,000	15,800	
	壽豐鄉公所	25,200	517,631	7,400	550,231	補助1名人力
	吉安鄉公所	15,600		18,500	34,100	
	玉里鎮公所	29,200	517,631	25,900	572,731	補助1名人力
	富里鄉公所	15,600		16,750	32,350	
	瑞穗鄉公所	29,200	517,631	22,200	569,031	補助1名人力
	卓溪鄉公所	15,600		22,200	37,800	
	豐濱鄉公所	26,700	517,631	29,600	573,931	補助1名人力
	萬榮鄉公所	25,200	517,631	22,200	565,031	補助1名人力
	鳳林鎮公所	15,600		14,800	30,400	
	光復鄉公所	28,200	517,631	3,700	549,531	補助1名人力

第 7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福」，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7 日原民經字第 113005774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2 月 29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423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王黃子禎
聯絡電話：(02)8995-3257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zizhen0109@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30057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辦理「113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福」補助案1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不含預算法第62-1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11月5日瑞鄉原行字第1130016686號函。
- 二、請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辦理，於補助事項辦竣後一個月內備妥下列資料送本會核銷撥款，逾期逕予註銷。
 - (一)領據。
 - (二)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 (三)成果報告書。
 - (四)納入預算證明。
 - (五)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
 - (六)費用結報明細表。
- 三、本案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核定計畫總經費（本案核定總經

113/12/18



1130020350

費54萬元，含本會補助、其他單位補助及自籌款），應依比率核減補助款，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本會補助比率繳回或由本會尚未撥付之補助款扣抵。

四、本案應依本會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須變更或取消，應於辦理15日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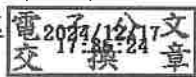
五、本案各項文宣宣導資料應加註族語、本會全銜及會徽，並於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字樣。

六、本案影音資料、書面文件及相關計畫成果，應將其著作財產權授予本會永久無償非營利使用。

七、本會113年10月22日原民經字第1130055023號函（諒達）予以註銷，以本核定函為準。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經濟發展處



第 8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計新臺幣 147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 日府原建字第 113026195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 月 8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03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品萍

電話：03-8233200#503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ab00101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30261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30261955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261955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261955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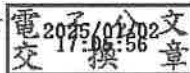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4日原民建字第1130064322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經費處理方式及控管，依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副本：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01/03



1140000146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

序號	實施地點		應養護里程數 (公里)	審查意見	114年 縣府業務費	114年 基本分配 核定金額(元)	114年 績效分配 核定金額(元)
	縣別	鄉鎮市區					
1	花蓮縣	富里鄉	10.86	一、萬寧一號橋、濁水溪橋檢測結果為U3,請優先辦理維修改善,並將維修結果上傳至車行橋梁管理系統。 二、鄉道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三、請依應養護里程數10.86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1,250,000	350,000
2	花蓮縣	玉里鎮	3.65	一、聯合三號橋、三民三號橋檢測結果為U3,請優先辦理維修改善,並將維修結果上傳至車行橋梁管理系統。 二、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玉里鄉公所113年度預算執行僅7%,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趕辦。 三、請依應養護里程數3.65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1,000,000	0
3	花蓮縣	瑞穗鄉	21.93	一、請依應養護里程數21.93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二、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瑞穗鄉公所113年度預算執行僅71%,未達本會訂定預算執行90%,請積極趕辦。		1,470,000	0
4	花蓮縣	光復鄉	30.29	一、正義一號橋、馬達鄉二號橋、麗太溪橋檢測結果為U3值,請優先辦理維修改善,並將維修結果上傳至車行橋梁管理系統。 二、請依應養護里程數30.29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2,250,000	350,000
5	花蓮縣	鳳林鎮	3.19	一、新設橋土牆非本計畫養護範圍。 二、請依應養護里程數3.19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1,000,000	1,250,000	350,000
6	花蓮縣	萬榮鄉	20.55	一、依貴府提供年終檢討表,萬榮鄉公所113年執行情形為0%,請萬榮鄉公所依113年度核定經費,積極趕辦。 二、請依應養護里程數20.55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0	0
7	花蓮縣	壽豐鄉	17.56	一、溪口一號橋檢測值為U3,請優先辦理維修改善,並將維修結果上傳至車行橋梁管理系統。 二、餘請依應養護里程數20.56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2,470,000	350,000
8	花蓮縣	吉安鄉	13.63	請依應養護里程數21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1,250,000	350,000
9	花蓮縣	新城鄉	7.17	一、省道、鄉道、縣道、部落內巷道非本計畫養護範圍。 二、請依應養護里程數7.17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1,550,000	350,000
10	花蓮縣	豐濱鄉	0.00	公所未提報需求		0	0
11	花蓮縣	卓溪鄉	0.00	公所未提報需求		0	0
12	花蓮縣	秀林鄉	2.00	請依應養護里程數3公里進行養護,倘有整體性道路改善需求,請提報本會特色道路計畫。		1,250,000	350,000
13	花蓮縣	花蓮市	0.00	公所未提報需求		0	0
花蓮縣小計			130.83		1,000,000	13,740,000	2,450,000

第 9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 年度村鄰長、調解委員政令宣導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5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民政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30 日府民自字第 113024820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 月 10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042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胡紘薰
電話：03-8227171#362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hsunhu11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30248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50000A_1130248208_ATTACH1.odt)

主旨：所送「114年村鄰長、調解委員政令宣導活動」計畫一案，本府同意補助金額新台幣(下同)45萬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12月9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19538號函。
-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為90萬元，自本府114年度「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獎補助費」項下補助45萬元，其不足經費由貴公所自籌，並於核定額度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覈實辦理。
- 三、案內若涉及政策宣導部分，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者該經費支用將無法核銷。
- 四、貴公所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原核定活動計畫項目、執行期間、經費概算表或因故未能執行，應詳述理由，事先報

113/12/30



1130021177

花蓮縣瑞穗鄉 114 年度村鄰長、調解委員政令宣導活動計畫

一、計畫依據：本鄉 114 年施政計畫辦理

二、活動目的：村鄰長組織是政府機關中最基層的行政單位，第一線直接服務民

眾，若能強化村鄰長組織功能，宣導村鄰長瞭解當前民政法令及服務觀念，並吸取必備之專業知識，必定能大幅增強村里服務執行能力，更加迅速、有效配合政府推展村里基層工作，讓本鄉施政工作成效顯現，提升本所服務效能進而提升本鄉民眾生活品質。

故本所擬辦理政令宣導活動，先進行地方自治、災害防救、社會福利、社區發展等等主題講座；再配合縣外鄉鎮之經驗交流與現場考察；最後由參訪人員進行心得分享，藉由對外鄉鎮之比對學習將政令宣導效果最大化。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瑞穗鄉公所

五、協辦單位：本鄉各村辦公處

六、辦理期間：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6、17、18 日間辦理

（得依氣候及疫情變更日期）。

七、地點：高雄、臺南、嘉義等地區。

八、參加對象：本鄉村鄰長、調解委員及本所工作人員，計 150 人。

九、計畫內容：宣導內容

(一). 4月16日-隨車講座

項次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講座時數	備註
1	主持人致詞	主持人 吳鄉長萬德	0.5 小時	
2	民政各項業務與 村里行政簡介	民政課	1 小時	
3	災害防救及疏散撤離 作業說明	民政課	2 小時	
4	村里基層工作注意事 項宣導	民政課	1 小時	
5	社會福利各項資源簡 介與本鄉社區發展近 況	民政課	1 小時	
6	綜合座談	主持人 吳鄉長萬德	1 小時	

(二). 4月17日-業務交流與現場考察：

項次	議程	備註
1	績優村長經驗分享	
2	參訪鄉鎮公所業務交流	
3	現場考察	

(三). 4月18日-現場考察與心得分享：

項次	議程	備註
1	村幹事業務分享	
2	參訪鄉鎮公所業務交流	
3	現場考察	
4	參訪人員心得分享	

十、經費概算：總經費約新臺幣(下同)90 萬元整

<u>經費概算表</u>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車輛租賃費	天×車	3×4	12,000	144,000	含導遊及司機費
2	住宿費	人×宿	150×2	1,800	540,000	一人一床
3	膳食費	人×天	150×3	400	180,000	膳食費
4	行政雜支	人	150×1	240	36,000	含門票、保險、識別證、紅布條等
			合計		900,000 元	

十一、經費來源：

(一)申請花蓮縣政府補助:45 萬元

(二)本鄉自籌:45 萬元

本計劃所需經費由本所 114 年度民政業務-民政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並得以實際支用相互勾支核銷。

十二、預期效益：以他縣為借鏡，期能強化村鄰長服務知能，拓展視野，增進村

里服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

十三、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計畫內容如有變動或補充事宜另定之。

第 10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14 年度偏遠與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計畫補助款」經費計新臺幣 79 萬 7,000 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署 112 年 11 月 29 日能油字第 11200734210 號函暨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 日府原經字第 112024020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 月 13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045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陳昀君
電話：02-27721370#6211
傳真：02-27526967
電子信箱：ycchen3@moea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能油字第11200734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提報「114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補助款)」，原則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1月16日府原經字第1120228230號函。
- 二、本署原則同意貴府編列「114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款為新臺幣1,348萬7,000元整，請納入貴府114年度預算。
- 三、本署114年度補助款預算以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如有變動將另函通知修正後之補助金額。
- 四、前開經費依規定限用於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 五、隨函檢送本署同意貴府編列之「114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補助款)」如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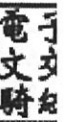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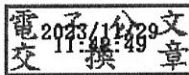
112/11/29



1120019227



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
地區補助暨液化石油氣產業管理計畫辦公室)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威翰

電話：8233200#213

電子信箱：x94joc04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2024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提報「114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
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補助款)」，原則同意辦理，並
請納入114年度總預算，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2年11月29日能油字第11200734210號
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112/12/01



1120019379

附件：花蓮縣政府辦理

114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補助款）

名稱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款）	承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	預算金額	13,487千元
計畫內容：執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實施期間：自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列印人員：經濟部能源署 列印日期：112/11/20 列印時間：10:23:10					
公所	設籍戶數	預估申辦率	預估申辦戶數	年度預算金額	說明
豐濱鄉公所	1,679戶	49%	823戶	691千元	如附件
吉安鄉公所	33,283戶	15%	4,991戶	1,541千元	如附件
花蓮市公所	41,760戶	21%	8,770戶	1,541千元	如附件
光復鄉公所	4,937戶	58%	2,863戶	1,388千元	如附件
壽豐鄉公所	7,377戶	23%	1,695戶	576千元	如附件
富里鄉公所	4,028戶	47%	1,892戶	570千元	如附件
萬榮鄉公所	2,118戶	68%	1,439戶	978千元	如附件
瑞穗鄉公所	4,769戶	50%	2,388戶	797千元	如附件
新城鄉公所	8,341戶	38%	3,169戶	1,042千元	如附件
秀林鄉公所	5,172戶	35%	1,810戶	1,198千元	如附件

公所	設籍戶數	預估申辦率	預估申辦戶數	年度預算金額	說明
卓溪鄉公所	1,737 戶	73%	1,268 戶	803 千元	如附件
鳳林鎮公所	4,347 戶	46%	1,998 戶	868 千元	如附件
玉里鎮公所	8,862 戶	56%	4,963 戶	1,494 千元	如附件
合 計	128,410 戶		38,069 戶	13,487 千元	

正 式 文 件

第 11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4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之行政管理費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1月6日府原行字第1130260457C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114年1月14日瑞鄉代字第1140000049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雅貴
電話：03-8233200分機104
電子信箱：ab8560@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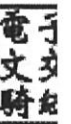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13026045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50000A_1130260457C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260457C_ATTACH2.odt)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貴所辦理「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行政管理費，請於114年2月7日前，函送計畫書、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府，俾憑辦理撥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年12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30066647D號函辦理。
- 二、參照旨揭實施計畫，貴所須辦理事項包含提供文健站行政指導與事務性之協助、輔導、訓練、評估、觀摩、進用計畫人員，並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訪查轄內文健站長者照顧情形，每個月至少訪查轄內文健站長者出席狀況及供餐情形 1 次，並於訪查後 1 周內登入「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資訊網」。
 - (二)評估有長者照顧需求的部落，受理新設置文健站提案及審查，實地勘查與評估申請設置文健站之地區，確認服務空間場所符合「安全性原則」，協助擬提案單位計畫



114/01/06



撰寫之完整性。

(三)主動提供公有公共空間及同意使用證明書予轄內文健站使用。

(四)協助連結公私部門及相關照顧資源，例如申請公路總局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計畫、共同廚房或共同採購食材資源，充實文健站服務量能。

(五)協助轄內文健站計畫經費之核撥與核銷作業，督導文健站按時發放工作人員薪資，如有未按時發放者，應儘速確認照服員未領取薪資之原因，並即時給予必要協助及處理。

(六)協助轄內文健站辦理照服員進用事宜，建議由在地原民會就業服務員、公所人員等熟稔在地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業務者至少 1 人擔任外聘委員。

(七)辦理轄內文健站行政教育訓練、聯繫會議、座談會或成果發表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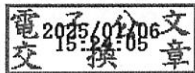
三、本計畫以補助性原則辦理，倘補助經費有不足部分，鄉（鎮、市、區）公所得自籌編列經費支應。

四、公所若未依實施計畫規定執行相關業務者，於當年度扣減行政管理費用總額 5%。

五、檢送原民會114年度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管理費用一覽表及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補助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行政管理費用一覽表**

編號	公所名稱	行政管理費
1	玉里鎮公所	250,000
2	光復鄉公所	200,000
3	吉安鄉公所	200,000
4	秀林鄉公所	250,000
5	卓溪鄉公所	150,000
6	花蓮市公所	150,000
7	富里鄉公所	150,000
8	新城鄉公所	100,000
9	瑞穗鄉公所	200,000
10	萬榮鄉公所	150,000
11	壽豐鄉公所	150,000
12	鳳林鎮公所	100,000
13	豐濱鄉公所	150,000

第 12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交通部補助「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校園周邊行人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478 萬 8,000 元，本所配合款 91 萬 2,000 元，經費共計 570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6 日府建土字第 113025468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 月 14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053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3) 8227171#425、426
電子信箱：s593332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30254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 (376550000A_1130254680_ATTACH1. pdf、
376550000A_1130254680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30254680_ATTACH3. pdf、
376550000A_1130254680_ATTACH4. pdf)

主旨：檢送公路局「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下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2月18日路交工字第1135013467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辦理後續推動事宜。
-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辦理本府提報地方提案之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下稱東分局），請貴所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次補助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依審議意見再行檢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修正計畫後提送東分局，俟東分局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工，相關規定請依執行要點第十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辦理。
- 五、補助案件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

113/12/27



1130021038



定，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代表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另旨揭計畫後續年度預算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短絀情形請先行代墊。

六、補助案件進度列管方式如次：

（一）為配合交通部每月道安記者會期程，貴所應於公路局指定之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表，且依後續執行情形，應按月為前述公告及填報。

（二）公路局指定之提案進度列管表網址：<https://reurl.cc/QE3M80>

（三）前開公告資訊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 1、案件（工程）名稱
- 2、改善項目
- 3、施工地點
- 4、目前進度
- 5、預定完工日期
- 6、施工前、中、後照片
- 7、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七、補助案件未依公路局審議結果辦理，除應限期改正外，請撥補款時並得逕予扣除不符補助範圍之工項經費。

八、如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等第列為丙等者，應減列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二，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

減列至該工程補助款百分之五。

九、為落實公共通行及人行無障礙空間之建置，並提升整體道路品質，本次核定補助案件之預算書、圖，須邀請東分局或其授權機關（單位）參與設計審查。

十、依交通部112年12月27日交路字第1125035247號函所附「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屬校園周邊類型補助案件，請貴所依道路情況，參採前開指引擬定相關書圖。

十一、請於開工前確實辦理與民眾溝通、停車限縮、管線桿件遷移協調等準備作業，避免因施工期程延宕引發民怨反彈，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十二、另有關執行補助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發現仍有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案件審議之參考。

（二）補助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補助案件之實施方式及原則，請依執行要點第十三點辦理，執行管控請依第十四點辦理，若因民眾抗爭或其他

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辦理者，請依第十八點辦理，另若有第十六點情形者，公路局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回補助款。

(四)補助案件撥款程序，除規劃設計類案件外均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請貴所依實際工程進度確實報府轉陳請款作業，相關規定請依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二點辦理。

(五)貴所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六)補助案件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有特別原因外，公路局得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或撤銷補助。

十三、考量建置完善之人行環境尚須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推動，副請中華電信與台電公司配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優先執行獲補助案件範圍內之箱體、桿件移設或下地等作業，以建置完善之人行環境。

十四、檢附公路局核定函及補助明細表。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



交通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補助計畫」核定案件及補助經費表					
項次	縣市別	案件名稱	核定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款 (千元)	地方配合款 (千元)
1	花蓮縣	花蓮市中華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38,000	31,920	6,080
2	花蓮縣	花蓮縣壽豐鄉豐田車站旁台九線人行環境改善案	38,400	32,256	6,144
3	花蓮縣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小校園周邊行人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5,700	4,788	912
4	花蓮縣	玉里鎮永續人行環境暨校園危險路口整體規劃	5,060	4,250	81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2051
聯絡人：鄭光漢
電話：(02)2349-2851
電子信箱：khcheng@mot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50352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5035247-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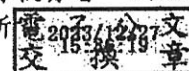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1份，請依道路
交通狀況，逕行參採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指引彙整國內、外人行環境改善工具，並歸納常見的人行環境問題及研擬改善時可採用措施，主係提供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等推動校園周邊人行改善計畫之遵循依據，倘有試辦成效顯著之改善措施或實際改善範例，亦可提供本部納入本指引，擴充改善內容。
- 二、各縣市政府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116年)」-「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改善校園周邊人行空間，請依本指引擬具改善計畫，並經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 三、副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部公路局依說明二辦理後續計畫審核作業。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公路局(以上均含附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第 13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3 萬 900 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5 日府原地字第 1130256756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497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 月 9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040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 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龍在

電話：(03) 8233200#402

電子信箱：g422248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256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25675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25675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
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
籍整理計畫」，請貴所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0日原民土字第1130064972號函(附本諒達)辦理。
- 二、請各公所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4年度經費。
- 三、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 (二)納入預算證明：如補助經費尚未經代表會審議，並請附

113/12/25



1130020890

代表會同意墊付證明（或函）。

（三）經費結報表：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四）成果報告：請依113年度是項計畫核定內容填載執行成果表及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如附件），並檢附計畫執行相關成果資料（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地政事務所收據等），執行成果如與核定筆數有差異者，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

四、另有關未申請辦理114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一事，縱未申請經費補助，仍應辦理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工作，填報業務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表。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曾芷薇
聯絡電話：02-89953301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wililafin@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64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113L00P007293_1130064972_113D2027399-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請貴府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明（114）年2月底前，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4年度經費。
- 三、貴府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 （二）納入預算證明：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如補助經

花府 113/12/20



1130256756



費尚未經議會審議，並請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或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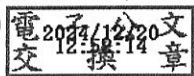
(三)經費結報表：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四)成果報告：請依113年度是項計畫核定內容填載執行成果表及經費支用情形明細表（如附件），並檢附計畫執行相關成果資料（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地政事務所收據等），執行成果如與核定筆數有差異者，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

四、另有關未申請辦理114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一事，縱未申請經費補助，仍應辦理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工作，填報業務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表。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拾、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一覽表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合計		4,573,400	3,000,000	
新北市		22,000	10,400	
	烏來區公所	22,000	10,400	
桃園市		386,700	149,600	
	桃園市政府	20,000	17,000	
	復興區公所	366,700	132,600	
新竹縣		478,800	263,600	
	尖石鄉公所	455,500	246,100	
	五峰鄉公所	23,300	17,500	
苗栗縣		152,200	145,500	
	苗栗縣政府	20,000	18,000	
	南庄鄉公所	17,200	12,500	
	泰安鄉公所	115,000	115,000	
臺中市		36,200	35,200	
	和平區公所	36,200	35,200	
南投縣		200,700	167,700	
	南投縣政府	50,000	20,000	
	仁愛鄉公所	29,400	29,400	
	信義鄉公所	121,300	118,300	
嘉義縣		12,000	10,000	
	嘉義縣政府	12,000	10,000	
高雄市		218,000	167,2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茂林區公所	133,100	83,700	
	那瑪夏區公所	23,900	23,900	
	桃源區公所	61,000	59,600	
屏東縣		382,100	299,100	
	泰武鄉公所	107,900	45,900	
	來義鄉公所	78,400	78,400	
	瑪家鄉公所	22,400	14,000	
	春日鄉公所	109,600	109,600	
	三地門鄉公所	31,800	27,600	
	霧臺鄉公所	32,000	23,600	
臺東縣		1,470,000	1,026,600	
	臺東市公所	47,200	19,900	
	鹿野鄉公所	10,000	6,000	
	池上鄉公所	35,400	35,400	
	延平鄉公所	137,200	137,200	
	海端鄉公所	137,400	137,400	
	東河鄉公所	11,700	11,700	
	蘭嶼鄉公所	11,200	11,200	
	達仁鄉公所	192,400	125,800	
	金峰鄉公所	109,800	109,8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卑南鄉公所	44,300	40,600	
	太麻里鄉公所	232,600	232,600	
	大武鄉公所	389,900	48,100	
	長濱鄉公所	110,900	110,900	
花蓮縣		1,214,700	725,100	
	花蓮市公所	5,800	5,800	
	新城鄉公所	2,900	2,900	
	壽豐鄉公所	46,500	40,600	
	吉安鄉公所	122,500	72,500	
	玉里鎮公所	139,400	122,800	
	豐濱鄉公所	97,200	70,600	
	萬榮鄉公所	71,400	66,300	
	富里鄉公所	32,700	20,300	
	卓溪鄉公所	382,800	101,700	
	光復鄉公所	182,600	90,700	
	瑞穗鄉公所	130,900	130,900	

備註：核定計畫經費確實依照研提計畫執行，不得挪用。

代表提議案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加納納二路，廖進樹宅後護欄延伸至土地公廟前，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該路段護欄只做一半，實有必要全段施作，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羅文騰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193線約78公里處，百年慶安宮前兩側施設遮雨棚案。

說明：查慶安宮有活動時信徒眾多，下雨或大太陽下宮廟前鐵皮設施無法容納眾多信徒，經鄉親反映確有施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鍾紫韻

案由：請公所對富興虹橋腳踏車步道，提報計劃爭取經費改善案。

說明：查按揭富興虹橋原為農村再生建設，後因年久失修導致危險重重，確有改善必要，建請公所觀農課會同建設課一同會勘研議。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研議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原行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珍

案由：建請公所修繕法淖部落聚會所周邊損壞之設施案。

說明：法淖部落聚會所，為部落聚會活動、村民婚喜慶等常使用之處，使用率極高，周邊設施有所缺項，確有修繕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修繕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民政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陳源發 鍾紫韻

案由：建請公所轉請警察單位，加強巡邏瑞美村娜魯灣部落及周邊與研議改善案。

說明：據鄉親反應，近期瑞美村娜魯灣部落內常有竊案發生，為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加強巡邏並研議增設監視器。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研議。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連署人：陳源發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大肚華段154、156、159地號，施作水泥路面長約150米案。

說明：查該水泥路面年久失修、破損不堪，復因康瑞颱風沖刷致難正常通行且危險，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連署人：林玉梅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段1558、1545、1333地號，施作水泥路面含邊溝長約90米案。

說明：查該地點尚無有水泥路面，柚農出入工作每逢下雨極為不便且危險，另因無處排水建議一併施作邊溝，本案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連署人：陳進光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瑞祥村溫泉段0948、0952、1005地號，施作水泥路面長約17米、寬約10米案。

說明：查該地點，原有路面現已高低不平且於倉庫前，文旦採收時車輛出入非常不便，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秀蘭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26鄰大肚華段980地號，施作下田工案。

說明：查該地點，因康瑞颱風沖刷致路基掏空且危險，已嚴重影響柚農管理及運輸，確有施作下田工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0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進光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瑞北村瑞祥段89地號，野溪掏空護岸修復案。

說明：查該地點，因康瑞颱風沖刷致野溪護岸掏空、農田流失，確有修復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修復。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1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檢查全鄉反射鏡案。

說明：瑞穗鄉各村所設置的反射鏡有非常多已損壞，無法提供用路人使用，請公所儘速調查，並修復或換新以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調查、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2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國光北路200巷18號宅旁設置路燈1盞。

說明：查案揭地點位於巷道，該區住戶長者居多，因燈光照明嚴重不足致巷內昏暗，造成居民進出危險，確有儘速裝設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3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羅文騰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中正北路一段401-1號前反光鏡移位案。

說明：查該地點，反光鏡已成擺件無法提供鄉民使用，建議移位至路口處使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4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進光 鍾紫韻

案由：建請在國光北路200巷及國光北路口反光鏡修復，另舞鶴阿布農園後方道路增設反光鏡1組及舞鶴建芳茶園後方道路增設反光鏡3組案。

說明：

一：查國光北路200巷及國光北路口反光鏡面已損壞，無法提供鄉民使用，確有修復必要。

二：阿布農園後方道路路口車流量大，有死角擋住來車視角，建議增設反光鏡1組。

三：舞鶴建芳茶園後方道路路口車流量大，有死角擋住來車視角，建議增設反光鏡3組。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5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國政 陳秀蘭

案由：建請在舞鶴高支隧道18電桿處鋪設階梯道路案。

說明：查該步道是居民常走的道路，因颱風被土石沖刷後道路損壞，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6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鍾紫韻

案由：建請在鶴岡村鶴東路284號門牌旁道路增設擋土牆，並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查該地點，長期被土石沖刷後道路掏空損壞，建議修復並增設擋土牆，以防後患。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修復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7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國政 陳進光

案由：建請在瑞穗村中正北路全家便利商店前水溝清淤及消毒案。

說明：查該地點，經鄉民反映路口水溝惡臭，附近是瑞穗鄉的蛋黃區域人車多，確有清淤及消毒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清淤及消毒。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附議人：羅文騰賴柄佑

陳進光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奇美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復建並增設延管工程案。

說明：

- 一、有鑑於 113 年數次颱風襲台，造成原有奇美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損壞無水可用，本席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偕同鄭天財立委助理及奇美蔣國雄村長、部落簡易自來水委員、水利署、縣府、鄉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在案。
- 二、為維護鄉親基本生活用水權，確有優先施作簡易自來水系統復建並增設延管工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向相關單位提報本工程計畫，爭取經費施作。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附議人：陳源發 鍾紫韻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民村民有路至 162 之 8 號路段，施設擋土牆長約 150 米、高約 1.2 米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地形高低差，因無擋土牆常有土石掉落，造成人車通行安全，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附議人：陳秀珍林玉梅

鍾明秋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東興路 125 號宅後，施作排水溝長約 10 米、另路口處增設路燈 1 盞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無排水溝每逢大雨必淹，且路口夜晚昏暗，確有施作排水溝及增設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及增設。

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附議人：羅文騰鍾紫韻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新生路 157 號旁，瑞東高幹 4 右 16.04798.GD1900 電桿
增設路燈 1 盞案。

說明：據鄉親反映，案揭地點電桿位於新建房房屋中間，因無路燈夜
晚昏暗，確有增設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增設。

議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 1 4 年 1 月 2 0 日 起 至 1 1 4 年 1 月 2 2 日 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1/20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1/21	二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1/22	三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2 日止

日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1/20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1/21	二		考察鄉政建設		
1/22	三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議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案	合計
民 政	2	1	0	0	3
財 政	0	0	0	0	0
建 設	3	15	0	4	22
觀 農	1	0	0	0	1
原 行	6	1	0	0	7
行 政	0	0	0	0	0
主 計	0	0	0	0	0
人 事	0	0	0	0	0
幼 兒	1	0	0	0	1
殯 管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小 計	13	17	0	4	34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1/20			1/21			1/22			合 計		
	○	△	×	○	△	×	○	△	×	○	△	×
羅 文 騰	v			v			v			3		
陳 源 發	v			v			v			3		
鍾 紫 韻	v			v			v			3		
賴 柄 佑	v			v			v			3		
林 佳 和	v			v			v			3		
陳 國 政	v			v			v			3		
陳 進 光	v			v			v			3		
陳 秀 蘭	v			v			v			3		
林 玉 梅	v			v			v			3		
陳 秀 珍	v			v			v			3		
鍾 明 秋	v			v			v			3		
合 計	11	0	0	11	0	0	10	0	0	33	0	0
附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